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14〕68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南民族大学各级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南民族大学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部和院（系、部）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是实现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校学术委员会由31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研究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3名。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自然科学学部、人文科学学部

和社会科学学部。学部为相关学科所涉及单位共同组成的最高学术机构。学部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六条 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建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专门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1/3。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织结构、职责由各委员会章程另行规定。

第七条 学院（系、部）建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系、部）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院（系、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引进、教师队伍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不得少于7人。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三章 委员的资格与委员会的产生

第八条 委员的产生遵循党委领导、民主公正、统筹兼顾、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是各院（系、部）具有正

高职称的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或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教授（研究员）。

第十条 学院（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所在院（系、部）院长（系、部主任）牵头，以教授为主体组成。根据条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全体教师差额投票产生，并由院（系、部）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投票，推选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并由校长批准聘任。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由主任聘任。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部）由学术分委员会推选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至少1名候选人为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研究员）。候选人的推选要兼顾学科、专业的均衡，注意向重点学科、专业倾斜；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候选人由校党委常委会建议。候选人确定后，由上届学术委员会投票产生下届学术委员会，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学术委员提名选举，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成立自然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人文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和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各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各学

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学部委员提名，学部委员会投票通过，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担任专门委员会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名，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专门委员会其他委员及主任、副主任的条件和推选程序由各专门委员会章程具体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且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经由相应的产生办法增补。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公正地履行职责。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一)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二) 学校、院（系、部）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

(三)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在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章程，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各级学术委员会每学年应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条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

主任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专家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第三十二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四条 各院（系、部）学术分委员会、学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